

## 民政事務局就新光戲院的回應

\* \* \* \* \*

民政事務局發言人今日（二月十八日）表示，政府歡迎新光戲院續約繼續經營。

民政事務局在二〇〇九年撥款三百六十萬元予香港藝術發展局，在新光戲院的三年租約期內，推行「新光場地戲曲演出資助計劃」。然而，政府實在不宜長期資助商業性的經營，因此我們現時工作的重點是確保有足夠的公共場地供粵劇業界使用。政府會與粵劇業界繼續溝通，聆聽他們的訴求，共同推動粵劇發展。

高山劇場（1 031 座位）已定位為粵劇專用場地，並將加建新翼，內設一個六百座位的中型劇院，預期工程於二〇一三年完成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香港文化中心、香港大會堂、葵青劇院、沙田大會堂及荃灣大會堂等五個大型場地，預留演期予專業粵劇團體優先租用。由二〇一二／一三至二〇一四／一五年度，沙田及屯門大會堂、元朗劇院以及將於今年年中啟用的油麻地戲院，會夥拍粵劇團體推行「場地伙伴計劃」。此外，西九文化區正在籌劃興建戲曲中心，內設一個1 100 座位的大型劇院，預期工程約於二〇一五／一六年度完成。

完

2 0 1 2 年 2 月 1 8 日（星期六）